

中國大陸於2016年3月25日起一個月內，對外徵求各界就其「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之意見



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3月25日草擬「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並對外徵求相關意見至本年4月25日止。

該部曾於2004年11月5日公布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然因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先前相關規範已不符時宜。新修訂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計有六章，共56條條文。其中包含總則、域名管理、域名服務、監督檢查、罰則、及附則等規範內容。

本次修訂的重點在於中國大陸希冀建立其境內之域名暨相關服務管理體系，在第3條即開宗明義規定，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第5條亦規定，互聯網域名體系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且該管理辦法明定「.CN」、「.中國」屬於頂級域名，相關服務必須由設於中國大陸境內，且具備一定法定要件者始可提出申請。

此外，本次修法也強化其政府對域名管理的力度，如該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督管理。又依第9條規定，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域名伺服器及伺服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等，都要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是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

因此，不論何業者如欲使用中國大陸相關域名服務或進行伺服器營運等業務，都在必須在其境內註冊、接受其主管機關之管理，且違反者依第48條以下之相關規定，將可能被處以罰款、公告違法情事，或限期改正等。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对《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中國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陳宏志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4月

資料來源：

- 中國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603/20160300480493.shtml>
- 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对《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意见，<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54/n3057260/c4683105/content.html>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